

金門縣第 14 屆(烏坵鄉第 12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村(里)長選舉

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5 年 8 月 18 日前	召開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借場地。 3 函請各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縣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15 年 8 月 20 日	發布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公所。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3	115 年 8 月 27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4	115 年 8 月 31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5 登記時間截止時，監察小組委員或本會指派之人員應蒞場監察。	1 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6	115 年 9 月 4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4)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鄉(鎮)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1 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7	115 年 9 月 7 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1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7)日前，通知縣長選舉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8	115 年 9 月 29 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各鄉(鎮)公所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1 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9	115 年 10 月	審定候選人名單，		1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1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6 日前	並通知抽籤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2 鄉(鎮)公所	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0	115 年 10 月 23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鄉(鎮)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1 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1	115 年 10 月 28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各鄉(鎮)公所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2	115 年 11 月 8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8)日編造完成。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1 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3	1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2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 15 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1 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4	115 年 11 月 12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各鄉(鎮)公所編印，於本(12)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1 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第 9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5	115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4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1 鄉(鎮)公所 2 鄉(鎮)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6	115 年 11 月 17 日	公告鄉(鎮)長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公所。 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7	11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7 日	辦理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鄉(鎮)長競選活動期間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鄉(鎮)公所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1 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1 條。
18	115 年 11 月 22 日	公告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5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公所。 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9	1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辦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競選活動期間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鄉(鎮)公所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1 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 條。
20	115 年 11 月 24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21	115 年 11 月 25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5)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5)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1 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2	115 年 11 月 25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各鄉(鎮)公所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1 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2 點。
23	1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	選舉票發交鄉(鎮)公所	投票日 前 2 日至 3 日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公所。	1 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4	115 年 11 月 27 日	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 前 1 日	1 鄉(鎮)公所於本(27)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1 鄉(鎮)公所 2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25	115 年 11 月 28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匣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26	115年11月30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30)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各鄉(鎮)公所辦理。	1 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7	115年12月2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各鄉(鎮)公所將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連同當選人相片二張及選舉概況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1 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8	115年12月4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各鄉(鎮)公所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審定。	1 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9	115年12月4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公所。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當選人名單公告資料。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30	115年12月13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各鄉(鎮)公所應於本(13)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1 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1	115年12月18日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1 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前				公所	7 條。
32	116 年 1 月 3 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3)日前發還。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1 鄉(鎮)公所 2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33	116 年 1 月 3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 各鄉(鎮)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製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各鄉(鎮)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